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0號

03 原 告 乙〇〇

01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6 被 告 台邑農畜產品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一、按勞動事件,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者外,於起訴前,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;前項事件當事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,視為調解之聲請,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 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,依本法之規定;本法未規 定者,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 解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,勞動 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,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勞動事件法第22條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 交易價額為準,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為準;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,但所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,其訴訟標的 之價額,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;期間未確定時,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,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 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 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,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 16條第1項所列情形,視為聲請調解,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調解目的一致,亦即原告起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,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,故調解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38,000元,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為2,280,000元(計算式:38,000元×12個月×5年=2,280,000元)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,應徵聲請費2,000元,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;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- 1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2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- 1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,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,乃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(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 委員之意見),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 要件後,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- 華 20 中 民 113 年 9 月 日 國 17 勞動法庭 法 陳宥愷 18 官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- 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21 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劉晴芬